

从省劳模到诈骗犯 “四罪全无”的马拉松诉讼

周金才

回顾

2019年12月24日，57岁的满增志收到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无罪裁定书，长达5年的刑事指控画上了句号。

1962年出生的满增志是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抬头寺镇满庄村人，也曾是该村的党支部书记。20世纪90年代，他带领全村人办起棉花粗加工小企业。经营五六年后，他将目光转向粮食加工业，于1997年成立环泰面粉厂，当年就收回成本，实现盈利。1998年面粉厂更名为巨嘴鸟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嘴鸟公司）。

在满增志的带领下，公司发展势头迅猛，很快成为省级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先后荣获“中国放心面粉”信誉品牌、“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山东省消费者满意单位”等称号。早在国家禁止面粉中添加增白剂之前，巨嘴鸟面粉就已经停用增白剂很多年。

满增志个人也被授予“山东省粮油企业家”“山东省劳动模范”“德州市十大杰出青年”“民营企业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成为头顶光环的知名企业家。

经营企业的同时，满增志还在家乡做公益。他为村里打深水井、修建

下水道、铺柏油路、给老人发放养老金，还带领全体职工为南方雪灾、汶川地震、青海玉树地震积极捐款。

巨嘴鸟公司的经营模式也得到了村民的认可。公司向周边的村民收购小麦，村民可按照市场价直接将小麦卖给公司，也可将小麦交给公司保管，公司发给村民储粮证，村民可凭储粮证随时到公司提面粉或者按市场价将小麦兑换成现金。

转折发生在2014年。

案件

因经营投资需要，巨嘴鸟公司曾向银行贷款。2014年，因未能及时找到合适的担保公司，银行没有发放贷款，巨嘴鸟公司资金陷入困境，无法及时应对储粮户的集中挤兑。

德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介入调查，认为巨嘴鸟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且涉案金额巨大，于2014年10月9日将满增志和他任总经理的妻子安玉玲带走调查，之后两人相继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公司财务主管马宪伟也被刑事拘留。

三人被刑拘的消息不胫而走，开庭前夕，当地流传着满增志将被判无期徒刑的传言。更有甚者，一些官方媒体已经进行了“媒介审判”，提前将满增志定性为“诈骗犯”。

2015年7月8日，德州市人民检察院先以合同诈骗罪对满增志、安玉玲、马宪伟以及巨嘴鸟公司提起公诉。

起诉书指控：满增志、安玉玲、马宪伟明知巨嘴鸟公司资不抵债，仍虚构可以随时结算小麦款的事实，向周边粮农大量收购小麦并发放储粮证。后公司将收购来的小麦加工成面粉进行销售，以销售面粉款偿还银行贷款，造成631户粮农的小麦款不能结算，涉案金额近780万元。也即，巨嘴鸟公司在没有实际履行能力的前提下，与粮农签订小麦存储合同，骗取粮农

的小麦，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满增志、总经理安玉玲、财务主管马宪伟的刑事责任。

2016年5月19日，德州市人民检察院又补充起诉，指控满增志等人犯合同诈骗罪、诈骗罪，累计数额达到8700余万元，已远超法律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的起点。如果法院支持公诉意见，满增志可能面临无期徒刑的判决。

起诉书指控内容大致如下：

1. 合同诈骗罪

2014年6月30日至7月28日，满增志、安玉玲、马宪伟以生命海公司的名义，先后在向工行德州分行、中行德州分行、德州银行三八路支行申请贷款的过程中，隐瞒无力偿还贷款的真实情况，提供虚假的《购销合同》，以签订借款合同的手段诈骗上述银行贷款资金共计1950万元。满增志、安玉玲将上述资金用于归还巨嘴鸟公司其他借款及货款等。

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借款合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等书证；证人邹力、于海涛、王铮、袁莹莹、王松、刘传敏、徐明强等的证言；被告人满增志、安玉玲、马宪伟的供述与辩解；天衢会计师事务所对巨嘴鸟公司等5家单位所作的司法会计鉴定报告等。

2. 诈骗罪

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被告人满增志、安玉玲在明知没有归还能力的情况下，隐瞒其实际控制的巨嘴鸟公司、生命海公司等5家单位资不抵债的真实情况，以委托收购小麦、公司经营需要周转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为由，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骗取被害单位恒泰投资有限公司、宏银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银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鑫有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钱钱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冠群驰骋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鲁北阀门有限公司、正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企业资金共计1269.2万元；骗取被害人李彦军、孙念山、邹力、王万民、王兰春、钟立友、武玉河、鲁丹波、路线、李希锋、王秀海、吕顺珊等49人资金共计

4721.015 万元；以上骗取资金共计 5990 余万元。满增志、安玉玲将上述资金用于归还公司其他贷款、借款本金及利息等。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主要有：收据、借条、借款协议等书证；证人孟萍、左德旺、刘东彦等的证言；被害人李彦军、孙念山、邹力、王兰春、钟立友、武玉河、鲁丹波、路线、李希锋、王秀海等的陈述；被告人满增志、安玉玲的供述与辩解；天衢会计师事务所对巨嘴鸟公司等 5 家单位所作的司法会计鉴定报告等。

2017 年 5 月 3 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诈骗罪和合同诈骗罪不能成立。但因起诉的部分事实成立，遂判决认定满增志构成骗取贷款罪。

此时，律师发现案件中存在一处至关重要的程序问题：检察机关以诈骗罪和合同诈骗罪提起公诉，法院却以骗取贷款罪定罪处罚。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满增志上诉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7 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案件发回重审阶段，法院在两次开庭之后，又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圆桌会议”，向被告人及辩护人释明本案中 5990 余万元部分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对本罪听取控辩双方意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作出一审判决，宣告满增志等人无罪。

这是本案的第一次无罪判决。但是，事情并未随之了结。

随后，德州市人民检察院以骗取贷款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向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申请。2019 年 9 月 2 日，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采纳辩护人部分意见，但仍然以骗取贷款罪支持抗诉。

在第二次二审中，辩护人提出无罪的辩护意见，理由如下。

一、涉案贷款的发放与被告提供的贷款资料真伪无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骗取贷款罪是欺诈型犯罪，该罪的构成要求特殊的因果关系，即行为人实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行为，该行为导致被害人（单位）陷入错误认识，被害人（单位）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但本案中，涉案4笔银行贷款中的被害单位，并非基于巨嘴鸟公司、生命海公司提供的不实贷款资料而同意发放贷款，巨嘴鸟公司和生命海公司提供不实贷款资料和同意发放贷款之间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一）生命海公司在工行德州分行450万元贷款部分

生命海公司在工行德州分行贷款450万元的事实中，银行的工作人员根本没有对生命海公司贷款资料的真伪进行审查，进而同意发放贷款，因此贷款资料的真伪事实上根本不影响银行发放贷款，二者之间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上述事实，有时任工行德州分行主管副行长（本笔贷款最终签批人）滕云静、时任工行山东省分行授信审批部小企业二科审查人向峰等证人证言，满增志、安玉玲、马宪伟三人的当庭供述予以证明。

上述证人证言及被告人供述摘录如下。

1. 滕云静证言。

问：你在审查这两笔贷款的流程中，是否需要再核实相关贷款资料？

答：在我的职责范围内，没有要求我对贷款资料进行再次审查。针对这两笔贷款，我都没有再次审查贷款资料。

2. 向峰证言。

问：你在审查这笔贷款时，工作职责是什么？

答：我当时的的工作主要是按照工商银行小微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对二级分行上报的业务进行审查，对业务资料的完整性和业务合理性负责。

3. 满增志、安玉玲当庭供述称。

银行并非基于企业提供贷款资料真伪而决定是否发放贷款，贷款资料的真伪不影响银行贷款的发放。

经查明，生命海公司在工行德州分行 450 万元的贷款，系生命海公司的倒贷款，即“借新还旧”。生命海公司不可能将这 450 万元贷款用于《购销合同》约定的用途，否则“借新还旧”的目的根本无法实现，最终会导致生命海公司无法偿还银行贷款。银行工作人员对此完全明知，甚至《购销合同》的内容都是按照银行的要求制作的，倒贷款的资金也是时任工行德州分行德城支行苗萌行长、刘学鹏副行长帮助协调、联系的，因此银行工作人员根本未陷入错误认识。

上述事实，有满增志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及满增志、安玉玲、马宪伟的当庭供述予以证明。

满增志在侦查阶段的供述。

问：递交银行的《购销合同》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具体内容我记不清楚了，都是按照银行的要求办的。

问：工行的工作人员知道你的倒贷款行为吗？

答：他们知道这件事情。

（二）生命海公司在中行德州分行 500 万元贷款部分

生命海公司在中行德州分行贷款 500 万元的过程中，中行的工作人员根本没有对生命海公司贷款资料的真伪进行审查，进而同意发放贷款，因此贷款资料的真伪事实上根本不影响中行德州分行发放贷款，资料的真伪和贷款的发放之间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上述事实，有时任中行德州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赵亮、时任中行德州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刘艳艳的证言以及满增志、安玉玲、马宪伟的当庭供述予以证明。

赵亮证言。

问：你审查（贷款资料）了吗？

答：我就光看了《购销合同》的基本内容，没作进一步审查。

问：赵慧英（时任中行德州分行营业部副主任）应该对贷款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吗？

答：她应该进行审核。但她只是看了那些贷款材料约五六分钟，然后就签字了。

经查明，生命海公司在中行德州分行的500万元贷款，系生命海公司的倒贷款，即“借新还旧”，生命海公司不可能将这500万元贷款用于《购销合同》约定的用途，否则“借新还旧”的目的根本无法实现，最终会导致公司无法偿还银行贷款。银行工作人员对此完全明知，甚至倒贷款的资金亦是时任银行工作人员张廷锐帮助协调、联系的，因此银行工作人员根本未陷入错误认识。

上述事实，有时任中行德州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王铮、时任中行德州分行营业部主任助理张廷锐、时任中行德州分行营业部客户经理赵亮、时任中行德州分行营业部副主任赵惠英的证言以及满增志、安玉玲、马宪伟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和当庭供述予以证明。

1. 王铮证言。

问：你知道这份《购销合同》是真的还是假的吗？

答：我知道是假的，我知道生命海公司贷款中，有300万元是用于偿还上午的借款的。

问：生命海公司的这笔500万元的抵押款是新申请的贷款吗？

答：不是新申请的贷款，（它）其实是调整贷款，是上一年在我行的贷款已经到期，先还上之后再重新提供手续贷出来。

问：生命海公司还贷的500万元是他们公司的吗？

答：不是。2014年8月，张廷锐跟我说让我去生命海公司盯着，把今天到期的500万元贷款先还上。我上午10点多钟就在生命海公司的财务盯着，其中一个财务人员说刚把别的银行的贷款还上，现在公司里没有

钱，还说临时拆借 500 万元。到了中午 11 点 30 分了，财务人员说公司的款到账了，让我回到银行扣款去，然后我就回去了。回到银行后我告诉了张廷锐，张廷锐就让我把款扣了，给生命海公司重新调整贷款。

问：生命海公司还的 500 万元的贷款，张廷锐知道是哪里的钱吗？

答：他知道不是生命海公司的，因为当时是张廷锐让我盯着生命海公司筹钱。再说了，生命海公司的银行流水里面显示公司账面上没有钱。生命海公司的银行流水，倪倩、张廷锐和我都可以看到。

2. 张廷锐证言。

问：你说一下生命海公司还款的情况。

答：2014 年 8 月份的时候，生命海公司需要还款。满增志和邹力分别打电话给我。他们跟我说公司只有 150 万元，问我能不能借一下钱。还有生命海公司资金比较紧张，问我能不能帮他们筹借一下资金。当时我答应可以帮助他们协调一下，但是具体情况需要他们自己谈。然后我就与德州豪门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经理谈了一下，说巨嘴鸟公司需要借 350 万元左右资金倒贷款，没有谈利息的事情。

问：生命海公司的这 500 万元贷款实际干什么用了？

答：中国银行通过受托支付，把这 500 万元贷款从生命海公司转到签订《购销合同》的另外一方，然后资金中的 300.5 万元用于归还德州恒久建材有限公司的借款，其他的资金应该是用于公司经营了。

问：既然这 500 万元的贷款中的 300.5 万元用于归还借款了，为什么还会有《购销合同》存在？

答：这份《购销合同》就是用于办理生命海公司 500 万元的贷款，这笔资金没有实际按照《购销合同》的用途执行。这份《购销合同》就是表面上符合银行贷款的要求，实际上就是为了倒贷款。

3. 赵亮证言。

问：你是如何对生命海公司的贷款材料进行审核的？

答：我审核的时候，张廷锐跟我说，这笔贷款是到期调整的贷款，等

生命海公司把之前的贷款还上之后，就帮倪倩把这笔贷款放出来。

4. 赵惠英证言。

问：说一下你参与办理这笔贷款的情况？

答：这笔贷款是2013年生命海公司在中国银行办理的，2014年贷款到期之后，生命海公司先筹款归还贷款，然后中国银行再给生命海公司办理新的贷款。

问：生命海公司贷款的目的是什么？

答：生命海公司就是为了调整贷款，如果不调整的话就会形成企业信用不良。

问：什么是调整贷款？

答：就是企业之前的贷款到期之后，企业把这笔贷款先还上，之后银行再办理新的贷款手续，给企业贷出这笔资金。

5. 满增志在侦查阶段的供述。

问：中国银行工作人员知道你们的倒贷款行为吗？

答：银行知道我们的这种倒贷款行为。生命海公司在中国银行有长期的贷款，占银行一定的贷款规模。我们这种属于收回再贷的行为。

问：中国银行工作人员清楚巨嘴鸟公司、生命海公司和金满仓公司之间的关系吗？

答：他们知道这件事情。

6. 安玉玲在侦查阶段的供述。

问：中国银行的工作人员知道你们的倒贷款行为吗？

答：中国银行的工作人员（具体是什么名字我不清楚）知道我们的倒贷款的事情。

7. 马宪伟在侦查阶段的供述。

问：你能详细讲一下当时办理贷款的情况吗？

答：生命海公司财务部门每个月都要把借还款（包括即将到期的贷款业务）的报表给安玉玲。2014年7月份，生命海公司在中国银行有笔500

万元的贷款即将到期，我向安玉玲汇报后，在公司账户上把即将到期的贷款归还，然后再报请中国银行德州分行新的贷款资料，申请500万元贷款。

8. 满增志、安玉玲、马宪伟当庭供述：

生命海公司在中行德州分行的500万元银行贷款，系倒贷款，倒贷款的过桥资金系时任银行工作人员张廷锐协助联系的，银行工作人员对贷款资料虚假具有明知。

（三）巨嘴鸟公司在德州银行三八路支行500万元贷款部分

巨嘴鸟公司在德州银行三八路支行贷款500万元的事实中，德州银行的工作人员只是在形式上审查贷款合同是否加盖公章、贷款资料是否完整，根本没有对贷款资料的真伪进行审查，进而同意发放贷款。甚至银行工作人员在审核贷款业务时，只是在系统上查看了内部的审批手续。这笔贷款于2014年3月25日08:49:40由业务员王松发起，经胡敏、林茂延、王帅、孟庆斌、常健、于明臣六个环节审核，至同日10:25:22结束，总计用时1小时35分44秒，平均每个审批环节仅用时15分钟。因此贷款资料的真伪事实上根本不影响银行发放贷款，二者之间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上述事实，有时任德州银行三八路支行第一客服中心客户经理王松、时任德州银行信贷主办胡敏、林茂延、王帅、于明臣、常健的证言，原审被告人满增志、安玉玲、马宪伟的当庭供述，尤其是还有在案的德州银行业务审查审批意见单予以证明。

1. 王松证言。

问：你对《购销合同》的真实性有审查的义务吗？

答：我有审查的义务。

问：那你对巨嘴鸟公司提供《购销合同》的真实性有没有进行核实？

答：我主要是通过两方面进行监督。一方面是按照贷款方提供的《购销合同》进行受托支付，在银行的监督下把贷款打到受托方账户上；另一

方面是检查《购销合同》本身是否是真实的（主要查看是否加盖了购销双方企业的公章）。

2. 胡敏证言。

问：你是如何完成上述工作的？

答：我当时是通过自己的账号和密码登录我在德州银行的信贷系统，然后就可以看到王松提交给我这笔贷款的申请材料，我再仔细审核这些申请材料。那时候我印象里主要查看了这笔贷款申请的额度、期限、利率等问题，然后我查看了全部贷款材料是完整的，就通过自己的信贷系统上报给德州银行客户服务中心副总经理林茂廷。

3. 林茂廷证言。

问：你是如何完成上述工作的？

答：我当时是通过自己的账号和密码登录我在德州银行的信贷管理系统，然后就可以看到胡敏提交给我这笔贷款的申请材料。当时我刚开始接触信贷业务，对于里面的很多细节不是很熟悉。然后我仔细审核那些贷款申请材料。我当时主要查看了这笔贷款申请的期限、金额、利率、资产负债表等问题，然后我查看了所有的贷款资料是完整的，就通过自己的信贷系统上报给德州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的王帅。

4. 王帅证言。

问：你在审批这笔贷款的过程中，是否查看了企业提供的贷款申请材料？

答：我所负责的这一审核审批环节，是对我们银行内部填写的贷款申请内容和贷款调查报告进行审查，是利用计算机在系统上查看我们内部的审批手续，看不到纸质材料，属于形式上的审查，不会对企业提供的贷款申请资料进行实质上的审查。

5. 于明臣证言。

问：你在审批这笔贷款的过程中，是否查看了企业提供的贷款申请材料？

答：我所负责的这一审查审批环节，只是利用计算机在系统上查看我们内部的审批手续，对我们银行内部填写的贷款申请内容和贷款调查报告进行审查，接触不到纸质材料。

6. 常健证言。

问：你在审批这笔贷款的过程中，是否查看了企业提供的贷款申请材料？

答：我所负责的这一审核审批环节，只对我们银行内部填写的贷款申请内容和贷款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属于形式上的审查，不会对企业提供的贷款申请资料进行实质上的审查。我只是利用计算机在系统上查看我们内部的审批手续，接触不到纸质材料。

经查明，巨嘴鸟公司在德州银行三八路支行的500万元贷款，系巨嘴鸟公司的倒贷款，即“借新还旧”，巨嘴鸟公司不可能将这500万元贷款用于《购销合同》约定的用途，否则“借新还旧”的目的根本无法实现，最终会导致无法偿还银行贷款。银行工作人员对此完全明知，甚至倒贷款的资金也是时任德州银行副行长孟庆斌帮助协调、联系的，因此银行工作人员根本未陷入错误认识。

上述事实，有时任德州银行三八路支行第一客服中心客户经理王松证言、原审被告入满增志、安玉玲、马宪伟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以及当庭供述予以证明。

1. 王松证言。

这笔贷款快要到期的时候，我给巨嘴鸟公司的会计打电话催促还款事宜，要求在巨嘴鸟公司账户上到期划回贷款。然后再让会计带着新的贷款申请材料来我行办理贷款。

2. 满增志在侦查阶段的供述。

德州银行三八路支行的工作人员知道我们的这种倒贷款的行为。我们公司在德州银行三八路支行有长期规模的贷款，占银行一定的贷款规模。我们这种属于收回再贷的行为。

3. 安玉玲在侦查阶段的供述。

德州银行的王松知道我们倒贷款的事情。

4. 马宪伟在侦查阶段的供述。

2014年3月初，巨嘴鸟公司在德州银行有笔500万元的贷款即将到期，我给巨嘴鸟公司的安玉玲汇报后，在公司账户上把即将到期的贷款归还，然后再报德州银行三八路支行申请新的贷款材料，申请500万元贷款。原有贷款到期之后，巨嘴鸟公司就把贷款按期偿还了。

（四）巨嘴鸟公司在工行德州分行的500万元贷款部分

巨嘴鸟公司在工行德州分行贷款500万元的事实中，工行的工作人员只是在形式上审查贷款资料的完整性，甚至在审查同意贷款业务时，距离前手将贷款资料发送给后手的时间不到1个小时，这充分说明银行工作人员根本没有对巨嘴鸟公司贷款资料的真伪进行审查就同意发放贷款，因此贷款资料的真伪事实上根本不影响工行德州分行发放贷款，二者之间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上述事实，有时任工行德城支行客户经理徐明强、时任工行德州分行小企业金融业务中心业务经理王建春、工行山东省分行授信审批部小企业二科审查人李军的证言，工行贷款业务审查流程图，原审被告满增志、安玉玲、马宪伟的当庭供述予以证明。

1. 徐明强证言。

问：工行德城支行对巨嘴鸟公司提供《购销合同》业务的真实性有没有进行核实？

答：按照贷款方提供的《供销合同》进行受托支付，在银行的监督下把贷款达到受托方的账户上，我们的监督过程就完毕。

2. 王建春证言。

问：你在这两笔贷款的审查批准流程中调查复核的内容是什么？

答：我调查复核的内容是支行上报来的这两笔贷款的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填写质量是否符合我行的要求。

问：讲一下你在审查批准这两笔贷款业务中的工作流程。

答：巨嘴鸟公司和生命海公司向工行德州分行德城支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按照银行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德城支行具体负责这两笔贷款业务的客户经理在贷款企业将资料提交完全并进行一定的调查工作后，将企业提供的贷款资料和贷款调查报告上传至贷款审批系统，并在系统上提交给我。我在系统上就能看到这笔贷款业务和相应的资料、报告。我再对这笔贷款业务的资料和调查报告进行调查复核。如果资料种类完整，内容填写规范，我就会点“审批通过”，这笔业务就上报到了省行进行审查审批。如果资料缺失或者内容填写不规范，我就会点“退回到上一环节”。这两笔资料的完整性和内容从表面上看都是符合我行要求的，我都在流程中上报省行审批了。

3. 李军证言。

问：你在这笔贷款的审批流程中尽到自己的职责了吗？

答：我审查的是贷款影像资料的完整性。我无法到现场进行审核。我尽到了自己的职责。

4. 工行贷款业务审查流程图（见下图）。

3	山东	160701099	张纯	同	小企业	5,000,000.00	同意审查人	审批	审批	2014-07-25	2014-07-25	0天0小时2分钟
	山东省德州		德意	同	小企业		意...	人		15:59	16:50	时52分钟

5. 原审被告入满增志、安玉玲、马宪伟当庭供述称：

银行并非基于企业提供贷款资料而决定发放贷款，贷款资料真伪不影响银行发放贷款。

经查明，巨嘴鸟公司在工行德州分行的 500 万元贷款，系巨嘴鸟公司的倒贷款，即“借新还旧”，巨嘴鸟公司不可能将 500 万元贷款用于《购销合同》约定的用途，否则“借新还旧”的目的根本无法实现，最终会导致无法偿还银行贷款。银行工作人员对此完全明知，甚至倒贷款的资金也

是时任工行德州分行德城支行的苗萌行长、刘学鹏副行长帮助协调、联系的，因此银行工作人员根本未陷入错误认识。

上述事实，有时任工行德城支行徐明强证言，原审被告满增志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及安玉玲、马宪伟的当庭供述予以证明。

1. 徐明强证言。

2014年7月中旬（具体时间我记不清楚了），巨嘴鸟公司在工行德城支行的600万元贷款即将到期，我与巨嘴鸟公司的财务负责人马宪伟联系，催促归还贷款的事情。我要求在巨嘴鸟公司账户上到期划回贷款，然后再让他带着新的贷款申请资料来我行办理这笔500万元贷款。

2. 满增志在侦查阶段的供述。

银行知道我们的这种倒贷款行为。我们公司在工商银行德城支行有长期规模的贷款，占银行一定的贷款规模。我们这种属于收回再贷的行为。

综上，通过银行对于巨嘴鸟和生命海公司4笔银行贷款资料的审查过程可以发现，无论是哪家银行、哪个部门、哪个负责人、在哪个审查环节，均没有认真（或故意不）审查贷款资料的真伪。其也不能认真审查，因为一旦审查出来虚假的贷款用途，就不能实现“借新还旧”的真正目的。即本案中的贷款资金流向，名为《购销合同》约定的用途，实为“借新还旧”。由此可见，巨嘴鸟和生命海公司的“不规范的操作”，和银行的“不规范的操作”有密切的关系。否则，无法实现银行贷款给企业倒贷的目的。

在二审开庭过程中，出庭检察员认为：“银行部分工作人员的明知，不代表银行明知。”辩护人认为：该观点明显错误。银行作为法人实体，其主观意志只能通过代表其履行职务的工作人员的意志予以体现。因此，实际负责贷款业务的银行工作人员在取得授权、履行职务过程中对贷款资料虚假的明知，应当认定为银行明知。上述观点，也已为司法实践所广泛采信：如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张某某涉嫌骗取贷款罪的终审判决。

二、无充分证据证明 4 笔银行贷款已经给银行造成损失，逾期未还的责任不应由满增志等人承担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支持刑事抗诉意见书的指控，认为涉案 4 笔银行贷款“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意即满增志等人构成骗取贷款罪，且应当在 3 年有期徒刑以下的刑罚幅度内量刑。辩护人认为，上述指控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一）本案无确切证据证明涉案 4 笔银行贷款已经给银行造成损失

根据《公安部经侦局关于骗取贷款罪和违法发放贷款罪立案追诉标准问题的批复》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根据目前国有独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实行的贷款五级分类制，商业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称为不良贷款，不良贷款尽管‘不良’，但并不一定形成了既成的损失，因此‘不良贷款’不等于‘经济损失’。”又按照银监会 2007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第 5 条的规定，商业银行贷款中的“损失”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本案中涉及的 4 笔银行贷款，均有相应的抵押、担保，且抵押、担保均经银行在发放贷款前审核同意，本案尚无充分证据证明上述抵押、担保不足以偿还涉案银行贷款。（涉案贷款情况见表 1）

表 1 生命海、巨嘴鸟公司涉案贷款抵押、担保情况

序号	借款企业	涉案银行	贷款金额	抵押、担保情况
1	生命海公司	工行德州分行	450 万元	宏图焊网公司、邹力、满增志
2	生命海公司	中行德州分行	500 万元	邹力、张聊艺、金满仓公司、巨嘴鸟公司
3	巨嘴鸟公司	德州银行三八路支行	500 万元	生命海公司、满增志、安玉玲
4	巨嘴鸟公司	工行德州分行	500 万元	德州国用（2008）第 142—144 号土地使用权、生命海公司、天马粮油集团公司、新海纸业公司、满增志、安玉玲

且检察机关提供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对巨嘴鸟公司、生命海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及会计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存在严重问题，不具有客观性、合法性。鉴于巨嘴鸟公司、生命海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司法鉴定意见书具有相似性，因此辩护人仅以巨嘴鸟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司法鉴定意见书为基础，说明这一问题。

1. 巨嘴鸟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多处不具有合法性、客观性，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1) 评估报告前后矛盾。

巨嘴鸟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第 21 页第 (3) 项中载明评估人员“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但是在第 (4) 项设备类资产部分供述中，又称“评估人员未能进入现场进行勘查”，二者前后矛盾。

(2) 评估报告不符合使用条件。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第 10 条规定：“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明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通常，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巨嘴鸟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没有明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违反上述规定。

且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距离经济行为实现日已经超过 1 年，因此资产评估报告原则上不得使用。

(3) 资产评估报告所依据的数据无任何来源。

巨嘴鸟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第 21 页载明，公司资产中的设备类资产、生物性资产的价值，系依据德州市价格事务所《价格评估结论书》的资产名称、数量所进行的评估。但该《价格评估结论书》根本不在卷，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所依据的数据无任何来源，无任何有效文件或者基础材料予以证明。上述事实，在二审开庭过程中，出庭检察员亦予以认可。

(4) 资产评估报告所依据的数据超出使用期，且评估资产并不完整。

退一步讲，即使不考虑评估报告所依据的《价格评估结论书》不在卷的情况，从实体上看该报告也存在下列问题。

首先，德州市价格事务所出具的《价格评估结论书》第21页载明：“价格评估结论书仅对本次委托范围有效，不作他用。有效期为报告出具之日起半年……”该《价格评估结论书》的出具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其使用有效期应截至2018年4月17日。因此，该《价格评估结论书》已超出使用期，不应继续使用。

其次，德州市价格事务所出具的《价格评估结论书》系对巨嘴鸟公司“被查封的机器设备及地上附着物和办公物品一宗”进行评估，但是巨嘴鸟公司的资产并不限于上述范围。经满增志、安玉玲统计，巨嘴鸟公司实际所有，但是未列入《价格评估结论书》中的资产多达四十余项。因此，该资产评估报告所援引的巨嘴鸟公司的设备类资产、生物性资产存在资产种类和数量上的重大遗漏，由此可见，该评估报告存在资产数据严重失实的情形，不具有客观性。

2. 巨嘴鸟公司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多处不具有合法性、客观性，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首先，该《司法鉴定意见书》第6页在“特别事项说明”第一点中明确：“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价值，按巨嘴鸟资产评估报告数据进行了调整。”由此说明，这份《司法鉴定意见书》系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因此，在评估报告内容存在多处不合法、不客观的情况下，司法鉴定意见书亦不能作为定案根据。

其次，根据上述“特别事项说明”的内容可知，司法鉴定所作为司法鉴定机构，其所作出的司法鉴定意见中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价值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不一致，因此才需要调整。

2016年5月1日生效的《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5条规定：“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地进行鉴定”，本案的司法鉴定意见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却根据其他评估机构得出的数据进行了调整，显然说明司法鉴定人在

鉴定过程中并非“独立”地进行鉴定。因此，该司法鉴定意见书的作出，违反法定程序，不应作为定案依据。

再次，《司法鉴定意见书》附件2的《资产负债表》中，2013年的各项数据与2014年9月的各项数据完全相同，一分不差。该数据不符合常理，在现实中也不可能出现时隔一年，资产负债表中各项数据完全一致的情况。由此可见，这份《司法鉴定意见书》不具有客观性，不应作为定案依据。

最后，《司法鉴定意见书》中所认定的巨嘴鸟公司的负债数据不准确。《司法鉴定意见书》中记载，鉴定人确定巨嘴鸟公司的负债金额系通过核对原始单据、贷款合同、储粮证、社会借款收据及书面的询问笔录方式分析取得。可见，在此过程中鉴定人并未履行向债权人核对或者函证的程序，部分已经偿还的借款未予以核减，由此得出的巨嘴鸟公司的负债数据不具有客观性。

综上，检察机关提供的本组鉴定意见，不具有客观性、合法性，不应作为定案依据。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巨嘴鸟公司、生命海公司无法偿还涉案银行贷款。

可以得出结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本案中的4笔贷款的贷款银行已“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不能根据巨嘴鸟公司、生命海公司逾期未能偿还贷款而径行认定上述银行遭受损失。检察机关认为涉案4笔银行贷款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显然是混淆了“损失”与“不良贷款”之间的区别，法院应不予支持。

（二）案发时4笔银行贷款均未到期，且上述贷款利息亦未发生任何逾期

根据贷款合同可知：生命海公司在工行德州分行的450万元贷款到期时间为2015年6月5日；生命海公司在中行德州分行的500万元贷款到期时间为2015年2月8日；巨嘴鸟公司在德州银行三八路支行的500万

元贷款到期时间为2015年3月24日；巨嘴鸟公司在工行德州分行的500万元贷款到期时间为2015年7月17日。而满增志和安玉玲早在2014年10月即被侦查机构带走调查。

可见，公诉机关指控的4笔银行贷款，在巨嘴鸟公司、生命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满增志、安玉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时均未届满清偿期。甚至截至案发之日，上述4笔银行贷款的利息也未出现任何逾期情形。4笔正常的贷款，由于侦查机关的不当介入，导致了巨嘴鸟公司、生命海公司的生产经营迅速陷入停顿，以至于逾期不能偿还。因此，涉案银行贷款逾期的责任，不应由满增志等人承担。

三、公安机关在二审期间取得的新证据不能直接作为认定犯罪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支持刑事抗诉意见书中明确，在德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后，公安机关“对判决事实调取了新的证据”。从本案补充卷宗中证据的取得时间来看，亦能证实检察机关的上述说法。

《刑事诉讼法》第11条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刑事诉讼法》第227条第3款规定：“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上述规定明确赋予被告人以辩护权以及针对不利判决结果申请二次救济的权利。一审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后，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并在二审期间收集证明被告人有罪的新证据。如果二审法院可以直接采纳检察机关提交的新证据并据此认定被告人有罪，作出有罪判决，实际上意味着被告人丧失了就新证据所作的有罪判决通过上诉获得救济的机会，也变相剥夺了被告人的辩护权和上诉权，变相破坏了《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两审终审制”。

因此，为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针对检察机关在二审期间提供的新证据，二审人民法院不应直接采纳并作为定罪依据。上述裁判要旨，也已

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至刑五庭主办的《刑事审判参考》第90集第833号指导案例所确认。

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 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试行）》第6条第1款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标准的作用，在完善类案参考、裁判指引等工作机制基础上，建立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确保类案裁判标准统一、法律适用统一。”

四、本案在二审期间的收集证据活动违反法定程序，所收集证据不得作为定案根据

本案补充卷第1卷第1页的《补充侦查决定书》及补充卷宗中证据收集的时间可以证明，本案中检察机关补充提供的证据，系2019年5月5日由山东省德州市人民检察院将本案退回原侦查机关之后，原侦查机关所补充收集、调取的。

首先，《补充侦查决定书》中援引的法律依据存在错误。山东省德州市人民检察院在《补充侦查决定书》中援引的法律依据系《刑事诉讼法》第175条。经查《刑事诉讼法》第175条规定的内容及其所处的章节可知，该条款系针对审查起诉阶段补充侦查的规定。辩护人同时注意到，《补充侦查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2019年5月5日，系在一审判决宣告之后。因此，检察机关要求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所适用的法律依据错误。

其次，要求原侦查机关补充收集证据的主体错误。本案中补充卷宗中的相关证据，系德州市人民检察院要求原侦查机关补充收集。但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第476条第1款的规定，在二审程序中，可以要求原侦查机关补充收集证据的主体应为二审人民法院同级的人民检察院（即山东省人民检察院），而作为原审公诉机关的山东省德州市人民检察院无权在二审期间要求原侦查机关补充收集证据材料。

因此，本案中二审期间所收集的证据，违反法定程序，不应作为认定满增志等被告人有罪的根据。

五、人民法院应当驳回检察机关抗诉，维持原审无罪判决

第一次被判无罪出狱后，满增志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从被抓的那天起，我就坚信我是无罪的。”满增志说，他是一名共产党员，接受过党多年的教育，深知自己的责任和使命，“我肯定不会做违法的事情，就算我不为自己考虑，我也得为跟我一起干活的工人考虑”。

进看守所的第二个月，满增志就开始大把大把地掉头发，身心遭受了很大的影响。不过，他始终没有放弃，他坚信司法一定会还一个清白给他。

2019年12月18日，山东高院针对本案的事实、证据和抗诉机关的抗诉意见及被告单位巨嘴鸟公司、被告人满增志、安玉玲、马宪伟及其辩护人的辩解和辩护意见，就4笔银行贷款是否构成骗取贷款罪，综合评判如下。

一是从案发情况看，案发时4笔银行贷款均未到期，且被告单位每月按时付息，至2014年10月因第一笔粮农存粮事件发生，公安机关对巨嘴鸟公司主要负责人刑事拘留，该公司的生产经营迅速陷入停顿，导致逾期不能偿还贷款。

二是从证据看，涉案的4笔贷款均系被告单位的老贷款，银行工作人员对倒贷行为是明知的，部分银行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对被告单位提供的虚假《购销合同》等资料也是明知的，甚至还并帮助协调“过桥资金”。两家公司获批贷款后即偿还“过桥资金”或银行贷款，不可能用来履行《购销合同》约定的实际用途。

三是从后果看，涉案4笔贷款均有银行认可的担保，银行没有向公安机关报案被骗，而是通过民事诉讼途径解决，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对涉案4笔贷款均确认借款合同有效。

另外，出庭检察员认为“银行部分工作人员的明知，不代表银行明知”。法院认为，银行作为法人实体，其主观意志只能通过代表其履行职务的工作人员的意志予以体现。因此，实际负责贷款业务的经办人员在取得授权、履行职务过程中的认知行为应当认定为银行明知。

综上所述，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第10条、第31条的相关规定，贷款人应当对担保人的偿还能力严格审查，贷款发放后，应当对借款人执行合同情况进行追踪调查和检查。本案没有证据证明银行工作人员履行了应尽职责，也没有证据证明银行工作人员因虚假《购销合同》等贷款资料而产生错误认识，从而被骗发放贷款。

根据《刑法》第175条之一的规定，骗取贷款罪是指“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贷款，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情节”，言下之意就是借款人实施了欺骗行为，使得相关银行工作人员陷入认识错误，并在认识错误的基础上决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因而取得贷款，并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但本案银行经办贷款的工作人员对《购销合同》的虚假是明知的，其没有实际履行审查《购销合同》真实性的义务，故不能认定银行是基于借款人的欺骗行为而陷入认识错误进而发放贷款。

最后，法院认为，巨嘴鸟公司、满增志、安玉玲、马宪伟犯骗取贷款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案经历了侦查、审查起诉、追加起诉、一审判决、二审裁定、发回重审之后的变更起诉、撤回起诉、不起诉等一系列司法程序，至此“四罪全无”，一场历时四年半有余的“马拉松式”刑事诉讼才终得拉下帷幕。

① 律师手记

唯精唯一 守正不移

周金才

我心无悔 从初生同情到肩承重任

法律是界定人们工作和生活秩序的标尺。任何人都不能，也不应凌驾于法律之上，否则就要接受它的惩罚。作为一名职业律师，在多年的工作实践中，我始终敬畏并遵循这一原则。

从某种程度上讲，这也是我对法律的理解，它影响了我对自己所从事的工作的定性和定位。

我一直坚信，方向，永远比努力重要一万倍。如果方向不明确，一切皆是徒劳。作为律师，我深知一点：我的一切工作的凭借和依据，只能是法律。

我的手中只有法律这个武器。

这些年我办了几起看起来比较有“传奇色彩”的案件。但无论案件有多么传奇，归根结底的一点，我心里面最清楚，那就是牢牢地抓住法律这根准绳，用《孙子兵法》里的一句话说，就是“守正出奇”。凡战者，以正合，以奇胜。

这起案件的判决结果是“四罪全无”。这不仅符合中央对于民营企业家的刑事利好政策，也充分体现了山东司法机关公正公允的司法精神。

接触这个案件初期，我的档期已经排满，找我辩护的案件可以说应接不暇。接下这个案子，除了因为当事人家属坚定不移的态度，还有一个原因：满增志是个颇有情怀的企业家。他应该在广阔的天空舒展抱负，而不应被关在监狱里。

与许多同时代的民营企业家一样，满增志对自己企业的发展有着更为深远的考虑。即使在看守所中、被告席上，言及巨嘴鸟公司，满增志也总

是难掩自豪之情，甚至有些“不合时宜”地畅谈自己对企业日后发展的宏大构想。

如此一位成功的企业家，却因企业资金链暂时断裂，无法及时应对储粮户的集中挤兑，而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侦查终结、审查起诉，直到公诉机关补充起诉，满增志及其家属意识到本案的严峻性与复杂性，这才北上聘请专业的刑事辩护律师。这时已经不是商谈企业如何发展，而是要面临冰冷的刑事程序了。

多年来，我辩护过数十起民营企业涉嫌犯罪案件，律师的使命感不允许我袖手旁观。于是，在原本的接案计划之外，我同意接受委托，担任满增志一审阶段的辩护人。

举重若轻 从无期重罪到5年轻刑

案子接过来了，就等于接受了巨大的压力。本案经公诉机关起诉、补充起诉后，涉案金额已远远超出“数额特别巨大”的起点，一旦公诉机关的指控被人民法院支持，在满增志没有任何法定、酌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的情况下，其作为第一被告人，通常面临着无期徒刑的刑事责任。

我能读出当事人家属的恐惧，也在努力维持着内心深处的平静。处变不惊方可临危不乱，守正出奇才能克敌制胜。“守”不是保守，“守”的等候是为了“出”的迅猛。正如，心有猛虎而细嗅蔷薇。案件中确有很多细节和漏洞，容易被忽略。有些人认为这些细节可有可无、无足轻重，但恰恰是这些细节构成了事物的全部。收集每一个细节，就会还原整体。不消说连续两个月的时间，我谢绝了所有不必要的社会活动，制作详细的阅卷笔录、质证意见，我还经常研究案件至深夜，将本案的案情、证据、法律适用烂熟于胸。在任何专业领域，一切成绩的取得都来自于厚积薄发，所有的瞬间决定都是深思熟悉的结果。

当然，守正出奇的克敌关键在于一个“奇”字，“守”是防御动作。兵法上有云：进攻才是最好的防御。兵法上还有云：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隅；不谋大势者，不足以谋一时。不错，律师只是整个案件的参与者，

但却必须作出全局方向的精准判断。律师要懂得灵活、充分运用法律赋予的权利，方能偶尔祭出“压迫式打法”。

比如，公诉机关在出示第一宗事实（合同诈骗储粮户小麦款近780万余元）中关于小麦款的相关证据后，我迅速当庭心算：证据所反映的涉案数额已经远远超出起诉书指控的犯罪数额。我当即举手示意法庭，要求公诉机关明确是否变更起诉书，如不变更起诉书，举证数额超过指控数额如何解释？

再如，对于本案久拖不决，早已超出法定审理期限却未向被告人、辩护人送达延长审理期限手续的程序性问题，我数次提请法庭休庭合议，申请法庭向被告及辩护人出示延期审理手续以确保庭审合法性，等等。

在法庭辩论环节，我发表第一轮辩护意见时即阐述了接近两个小时，洋洋洒洒数万言。在三日紧张、有序的庭审过程中，旁听人员的掌声，将法庭气氛一次次推向高潮。上述种种，都在证据辩护、法律适用辩护、刑事政策辩护的基础之上，让司法机关感到了巨大压力。

多年的刑事辩护经验使得我深知，任何一起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尤其是被告人已被长期羁押的案件——的成功辩护，都是辩护人与司法机关不断博弈的结果。因此，庭审结束之后，笔者又多次与承办法官电话、书面联系，反复向其阐述本案的证据、事实不支持公诉机关指控以及被告人、辩护人对此的坚决态度。最终，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支持公诉机关对满增志等人犯合同诈骗罪、诈骗罪的指控，但认定公诉机关指控的第二宗合同诈骗3家银行4笔贷款1950万元的事实，构成骗取贷款罪，依照《刑法》第175条的规定，于2017年5月3日判处满增志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0万元。至此，本案取得了第一阶段的胜利。此刻，满增志面对的，不再是无期徒刑的重罪，而是至多5年的有期徒刑。

峰回路转 从维持原判到发回重审

满增志虽然被解除了无期徒刑的威胁，但是“有罪之身”的认定对他而言无疑是一种不可接受的煎熬。他确信自己无罪，也基于对我的充分信

任，满增志继续委托我担任其二审阶段的辩护人。接受委托后，我重新梳理卷宗，陷入深深的思考。在坚持原有的无罪辩护意见基础之上，我着手研究本案中的程序违法事项。毋庸讳言，司法实践中对于重大经济犯罪案件，一审法院在宣判之前，向上级法院请示、汇报的情形并不罕见。换言之，如果在二审程序中辩护人仍然仅就本案罪与非罪的问题发表辩护意见，得到的可能只是上级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裁定。

无疑，我仍旧只能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方向上找方法。那么当事人是否有还权益被忽略？有的，法院认定公诉机关指控的两个罪名，即合同诈骗罪、诈骗罪不成立，而以骗取贷款罪判处当事人5年徒刑，这个判决结果，从实体上讲并不违法。但是忽略了一点，即关于新罪名，当事人和辩护人并没有参与表达辩护意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1条第2款之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判决前听取控辩双方的意见，保障被告人、辩护人充分行使辩护权。必要时，可以重新开庭，组织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的行为构成何罪进行辩论。”

简而言之就是，你可以给我重新定罪，但是得给我申辩的机会。

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辩护权是被告人的法定诉讼权利之一。一审法院在公诉机关指控的部分事实成立的基础之上，变更定性却未听取控辩双方意见的，显然侵害了被告人对于新罪名（即骗取贷款罪）的辩护权。依据原《刑事诉讼法》第227条（现《刑事诉讼法》第238条——笔者注）第（3）项规定的“剥夺或者限制了当事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的情形，二审法院“应当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除了上述明确法律规定之外，辩护人还向二审法院提交了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至刑五庭主办的《刑事审判参考》中刊载的指导案例“徐强等非法拘禁案”等，作为据理的佐证。

即便如此，囿于刑事司法的惯性，在笔者与二审承办法官交流的过程中，法官也坚持称一审法院改变定性系在原审公诉机关指控事实的基础之

上作出的，该审理程序并无不当。言下之意，二审仍要作出维持原判的裁定。我先后当面、通过电话反复向承办法官解释的是：在原审公诉机关指控事实的基础之上改变定性，这是人民法院的权力；但是在行使该权力时必须依照司法解释上述规定听取双方意见，以保障被告人的法定诉讼权利，否则即符合原《刑事诉讼法》第227条规定的法定发回重审的情形。在我与承办法官高强度的、具有博弈性质的沟通之下，最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7日裁定撤销原判，将本案发回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柳暗花明 从长期羁押到取保候审

本案发回重审之后，我由于为其他案件所累，实在分身乏术，希望满增志另外聘请其他律师为其辩护。但身在看守所内的满增志坚决不同意，甚至满增志的亲属为此突发了冠心病。承载着满增志本人及其家属的信任与期盼，我无法推辞，继续担任本案发回重审程序的辩护人。本案中，二审法院系以程序违法而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之由发回重审，多年的刑事辩护经验告诉我，除非有特殊情况出现，否则重新审理的人民法院在补正原审程序瑕疵之后，仍然可能维持原审的实体判决。因此，此类山重水复的案件，只有在程序上慢下来，才可能有柳暗花明的机会。

一起无罪的案件的审判，注定需要各种力量的支持。在筹划如何为程序“降速”时，满增志家属传来信息称，被告单位的诉讼代表人不愿意继续参加诉讼。笔者意识到，这是一个可以利用的机会，且客观上由于满增志在押、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停顿，导致员工离散现象非常严重。在此前的文章中，我已经多次介绍过刑事诉讼中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缺位对于庭审的“梗阻”作用，因此我希望利用诉讼代表人无法有效确定的事由，与司法机关展开“诉辩协商”，即由满增志承诺协助司法机关有效确定诉讼代表人，推进刑事诉讼程序顺利进行，作为对价，由司法机关为满增志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

在向满增志及其家属充分释明法律规定并征得其同意后，我多次向承

办案件的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德州市人民检察院、上级司法机关包括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相关政法机关多次提交取保候审申请书、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书、情况反映等法律文书。尤其是本案发回重审之后久拖不决，对满增志的羁押时间超过4年之后，笔者根据2016年7月11日印发的《最高人民法院刑事执行检察厅关于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规定（试行）〉的指导意见》第28条（人民检察院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已满4年，可能形成久押不决的案件，可以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以本案被告人满增志被羁押已满4年，本案诉讼代表人长期无法确定，可能形成久押不决的案件为由，继续加强取保候审、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力度，并同时提请上级司法机关进行法律监督。

本案拉锯一年有余之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单位破产管理人作为诉讼代表人，终于确定庭审日期。但在正式开庭之前，由本案审判长，同时也是该院主管刑事审判的副院长亲自接待辩护人，听取辩护人对本案的庭前意见。利用这一机会，我推心置腹地向副院长及承办法官阐述了本案从实体上不构成犯罪的理由以及满增志、辩护人的坚决态度，鉴于本案涉嫌的仅是经济犯罪，满增志完全符合取保候审条件，因此强烈要求人民法院先行对满增志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如此，对于满增志合法权益的保障自不必说，即使对于人民法院审慎处理这一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的案件，也有进退的空间。副院长及承办人虽未当场表态，但我看得出，他们已经耐心、细致地听取了辩护人的这一意见，对此势必会慎重考虑。另外，在2019年3月20日庭审结束之际，辩护人当庭再次提请人民法院对满增志先行取保候审，并于庭后提交书面申请书，以维护满增志的合法权益。

“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前期如此扎实的取保候审申请工作，加之庭审过程中的激烈辩护，使得法庭认识到本案的确存在证据、事实和法律适用的重大问题，于是在2019年4月9日——满增志被羁押4年6个月的时间节点上——对满增志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满增志4

年半的牢狱生涯终于挨到了尽头，他重新呼吸到了久违的自由空气。

专博并举 从刑事法律到司法会计

在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过程中，司法会计鉴定意见往往是案件的核心证据之一，本案中亦不例外。在原一审阶段，公安机关委托了当地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巨嘴鸟公司在案发前是否资不抵债进行了“司法鉴定”，以证实满增志明知公司丧失偿债能力，进而认定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本案发回重审之后，公诉机关向满增志重新送达了合同诈骗罪、诈骗罪的起诉书及追加起诉决定书，并针对满增志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目的这一要件，要求公安机关另行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权威司法鉴定机构对巨嘴鸟公司是否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重新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社会公众对于刑事辩护律师的直观认识往往是在法庭上慷慨陈词的形象，但实际上这个职业更注重“功夫在诗外”的要求。在此前的文章中，我说一名优秀的刑辩律师首先要是一位优秀的“心理大师”，也就是说一名优秀的刑辩律师，要做到“既专且博”，即除了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专业知识之外，还需要具有多元的知识结构。比如在办理非法采矿类刑事案件中，必须要了解采矿类的专业知识；在办理税务刑事案件中，必须要了解税务类的专业知识。同样，在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时，必须要了解司法会计类的专业知识。

在满增志涉嫌合同诈骗罪、诈骗罪一案的办理过程中，我通过既往知识积累、自行学习以及请教业内专家，对公诉机关出示的司法会计鉴定发表了翔实的专业质证意见。比如，因鉴定意见书中所载鉴定检材均为巨嘴鸟公司各年度的部分财务资料，辩护人认为在未取得完整检材的情况下，鉴定机构及鉴定人无法得出客观、真实、有效的鉴定意见；甚至依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15条第（2）项的规定，提出在检材不足的情况下，鉴定机构根本无权受理鉴定。再如，针对鉴定意见书中所载鉴定事项为“对巨嘴鸟工贸有限公司2014年1—9月是否存在资不抵债情况进行司法鉴定”，辩护人认为“资不抵债”是时点概念，而“2014年1—9月”是期

限概念，因此公安机关委托的鉴定事项不可能完成，明显超出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能力，依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15条第（5）项的规定，鉴定机构同样无权受理。再如，鉴定意见书中明确“由于巨嘴鸟公司没有建立小麦与面粉库存台账，导致2014年9月30日无法核实面粉与小麦库存的实有数额”，换言之鉴定人未将巨嘴鸟公司的全部库存计入资产；加之鉴定机构未将巨嘴鸟公司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计入，势必导致巨嘴鸟公司资产数据失实，造成鉴定意见不客观。对于鉴定意见书中存在的各种问题，辩护人拟定了详细的向鉴定人发问提纲，鉴定人在法庭上被问得张口结舌。

上述种种，除了要求律师具有专业的司法会计知识之外，还要求律师潜心阅卷、认真核对。比如，辩护人在审查鉴定意见时，发现鉴定人制作的一张“巨嘴鸟公司人物关系图”中，下方显示“贺金金（刘健之妻）”负责银行转账业务，但是在案卷中从未有上述二人的证人证言，也从未有人提及该二人。经辩护人向满增志核实，巨嘴鸟公司确无贺金金、刘健二人。在咨询业内专家时，专家称这种情形的出现，不排除鉴定人在制作关系图时援引了其他鉴定意见书的模板，但未将其他案件的信息完全删除，以至于出现了这一司法笑话。在2019年3月20日庭审之后，鉴定人针对笔者在庭审上的发问及质证意见，补充提交了一份书面情况说明，承认了这一错误。

针对本案质证意见中存在的诸如司法鉴定意见中对于巨嘴鸟公司对外借款无中生有、重复计算以及对已偿还部分未予核减等问题，由于篇幅所限，在此不再赘述。除实体性质证意见之外，我还注意到公安机关未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48条的规定将全部鉴定意见送达给被告人及所谓的“被害人”，属严重程序违规。

最后，辩护人当庭总结发言时指出：本案在原审程序中的鉴定意见，鉴定机构及鉴定人不具有鉴定资质；发回重审之后，公诉机关补充的鉴定意见除完善了鉴定机构及鉴定人资质问题之外，鉴定意见不具有客观性、

合法性的问题仍然存在，属于典型的“新瓶装旧酒”“换汤不换药”，不应作为定案依据。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评议后认为辩护人的上述意见成立，完全予以采纳。

四罪全无 从山重水复到绝处逢生

当下的刑事辩护环境虽然日臻完善，但从绝对意义上说，仍然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错案追究、司法责任、国家赔偿，这些良好的制度设计一方面预防着错案的发生，另一方面却也在错案发生之后阻碍着错案的纠正。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刑事追诉的齿轮一旦转动起来，叫停它往往需要巨大的责任担当与使命精神。作为私权利的代表，刑事辩护律师肩负着当事人对财产、自由甚至生命的希冀，我们无法将上述希冀转望于他人，因此更需要有宏大的设计、周详的考虑、清晰的思维、扎实的功底、敬业的精神、丰富的经验，心中住得下猛虎，鼻尖嗅得到蔷薇。

本案中，公诉机关指控的合同诈骗罪、诈骗罪，原审程序中人民法院判决认定的骗取贷款罪，重审程序中人民法院释明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最终此四罪全无。首先应当感谢的是中央对于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的利好刑事政策；其次应当感谢德州市司法机关尤其是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依法、审慎处理；最后还应该感谢的是满增志及其家属。无罪判决之后，满增志自然难掩感激之情。我却认为，与其说是我们成全了满增志，不如说是我们与满增志之间的相互成全——是他们的信任与坚持感染着我们、鼓励着我们，在这条荆棘遍布的刑事诉讼之路上矢志不渝地前行，并终于在绝处逢生，在希望中开花结果。

我将一如既往、一以贯之地践行和维护法律精神，涉湍流不避艰险，致良知匡正大义。守护初心，也守护好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是我职业的使命，也是我生命中永不磨灭的信仰和追求。

评析

“马拉松式”的诉讼并不少见，少见的是司法机关因法律适用即罪名

认定问题导致的“马拉松式”的诉讼。涉案的巨嘴鸟公司以及满增志，先是因倒贷被指控诈骗罪和合同诈骗罪，一审法院变更罪名为骗取贷款罪；案件上诉并被发回重审后，一审法院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听取律师意见，作出了无罪判决；检察机关以骗取贷款罪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提出抗诉，省检察院公诉时仅指控骗取贷款罪，最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维持全案无罪的裁定。从该案罪名的反复变化可以看出，司法机关内部对于案件定性也是存在巨大争议的。

满增志案的这种“马拉松式”诉讼，表面上看是程序问题，实质上是“客观归罪”的实体问题。满增志案的提起本身就是因司法机关陷入了以结果为导向的“客观归罪”思维，忽视了真正的犯罪构成要件，导致评价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时边界模糊，指控、裁判罪名一再变化。对该案几起事实的认定都存在这种思维倾向：比如巨嘴鸟公司因事后无法兑付粮款而先后被认定构成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因无法偿还贷款而先后被认定构成合同诈骗罪、骗取贷款罪。司法机关将无法兑付、无法还款的后果直接作为上述罪名的构成要件予以考量，是为客观归罪，不当扩大了处罚范围。

该案发回重审二审程序中，法院认定巨嘴鸟公司不构成骗取贷款罪，既是辩护的极大成功，也是裁判说理的极大进步。司法实践中，只要行为人的申报材料中有虚假内容，司法机关通常就不加区分地将其认定为骗取贷款罪。实际上，关于骗取贷款罪中的“欺骗手段”的认定，不能理解得过于宽泛，必须是行为人在申请贷款时提交的虚假材料构成了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重要事项”或“关键材料”。在满增志案中，二审法院采纳了律师的辩护意见，详细阐明了骗取贷款犯罪构成要件，尤其是分析了“欺瞒”的要素和罪名构造，不再仅凭贷款材料虚假就认定犯罪，甚至直接对《刑法》第175条之一进行了法律解释：“就是借款人实施了欺骗行为，使得相关银行工作人员陷入认识错误，并在认识错误的基础上决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因而取得贷款，并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这样的法律解释在裁判文书中是很罕见的，可以说是司法机关裁判文书说理上的极大进步。当然还值得关注的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提高了骗取贷款罪的入罪门槛，删去了《刑法》第175条之一原来的“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规定。也就是说，即便行为人实施了骗取贷款的行为，但只要未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就不认定为犯罪。避免司法机关通过“其他严重情节”不当扩大处罚范围。

可以看出，辩护律师对无罪结果起到了关键作用。优秀的刑辩律师不仅要对法律规范倒背如流，还要对刑事诉讼程序的时机有成熟的把握，对刑事诉讼程序背后的实践流程足够熟稔。比如辩护律师在二审中及时提出一审程序存在瑕疵，争取发回重审，避免陷入二审普遍维持原判的制度僵局中。同时在庭外积极与承办人沟通，向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反映情况，扩大辩护的深度和广度，为最终的无罪裁判创造条件。这反映的是正确的辩护意见应当在什么时候提出、以什么样的方式提出，甚至积极利用程序性辩护为实体辩护创造“辩护阵地”，这也是无罪辩护成功的关键，是真正属于专业刑辩律师的职业壁垒。